

青房管〔2022〕30号

签发人：林 峰

“ ”

青浦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成立上海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22〕31号）及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旧区改造、旧住房成套改造和“城中村”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及9月5日全市“两旧一村”改造工作专题推进会精神。为全面加快推进我区“两旧一村”改造工作，拟成立青浦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与“两旧一村”工作专班。

一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

按照《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《关

于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与“两旧一村”工作专班设置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成立青浦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并下设办公室。现《青浦区“城中村”改造工作领导小组》自然撤销。具体组成和职责如下：

一是机构组成。领导小组组长拟由杨小菁区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孙挺、陈汇青、肖辉副区长担任，成员由区法院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政法委、区信访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科委、区国资委、公安青浦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民防办、区税务局、青浦新城公司、区征收指挥部、区重大办、区综合整治办，各街镇等单位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建议由肖辉副区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征收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。各街镇也应相应建立本街镇城市更新工作协调推进机制。

二是机构职责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、协调全区城市更新工作，指导、推进各街镇编制相关的实施方案、资金测算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工作，具体统筹实施、综合协调、监督管理和重点推进城市更新有关工作；拟定城市更新工作计划、建立城市更新信息系统、组织开展监督考核等。

二、“两旧一村”工作专班

聚焦当前阶段性重点工作，成立“两旧一村”改造区级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工作专班”），具体组成和职责如下：

一是工作专班组成。在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工作专班主任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，设常务副主任一名，副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征收指挥部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、规划管理组、征收补偿组、开发指导组、督查协调组。人员由区法院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科委、区国资委、公安青浦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民防办、区税务局、青浦新城公司、区征收指挥部、区重大办、区综合整治办等部门组成。从工作专班部分重点单位中抽调部分人员集中办公，实体化运作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区镇联动，根据各街镇工作情况及推进重点，适时抽调部分同志进专班工作，具体形式可与相关街镇商议后确定。

二是工作专班职责。按照“协调不出专班”的原则，工作专班主要负责推进“两旧一村”改造工作，承担“抓统筹、抓协调、抓推进”的职责，主要包括“两旧一村”改造工作统筹协调、各类改造项目认定、年度和项目计划编制、项目改造方案审核、区级资金计划编制、项目实施和工作情况监督考核等。

综合协调组：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，负责对接市有关政策及街镇上报的“两旧一村”项目；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及报送“两旧一村”的相关信息；协调，配合相关街、镇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；做好“两旧一村”政策上的研判把关；搭建“城中村”改造招商引资平台；协调、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政策落地及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规划管理组：由区规划资源局牵头，负责对接市规资部门，并配合相关街、镇、公司做好“两旧一村”的规划编制工作，根据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；负责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审批、土地公开交易的指导和相关具体工作；配合相关街镇完成地籍调查工作；负责土地使用权证收回等相关工作。

征收补偿组：由区征收指挥部牵头，协调区内“两旧一村”在征收、动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负责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依法征收及国有土地上房屋依法征收工作，协调安置房房源统筹等相关工作，指导街镇协议动迁。

开发指导组：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负责指导“两旧一村”项目的资金平衡测算、开发模式的确定，以及指导“两旧一村”项目合同的谈判，资金支付的监管及经费的审价。

督查协调组：负责“两旧一村”项目推进的督查与协调。

各街镇、新城公司：是区内“两旧一村”项目的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工作计划、合作单位的遴选，实施方案、资金平衡等方案的编制、项目立项、土地征收、征收补偿安置、社会稳定以及

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区法院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政法委、区信访办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科委、区国资委、公安青浦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民防办、区税务局、区重大办、区综合整治办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互相配合,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区内城市更新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1. 领导小组名单
2. 意见反馈汇总表

设置格式[东东咕咕]: 缩进: 左侧: 0 毫米, 首行缩进: 2 字符

设置格式[东东咕咕]: 缩进: 首行缩进: 5 字符

设置格式[东东咕咕]: 两端对齐, 缩进: 首行缩进: 0 毫米

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2 年 9 月 27 日

删除[东东咕咕]: 5

(联系人: 徐尤柏 联系电话: 69228557)

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删除[东东咕咕]: 5